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珍燕、07-2222360 分機54
傳真：07-2225230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高分玲字第108000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送本分會學生志工招募意願表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招募資訊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法律扶助之服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對於需專業法律扶助，但無力支付律師酬金等之人給予法律上之扶助，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平等權。
- 二、凡具有服務熱忱，願主動積極參與法律扶助之服務工作，並經本會面試後認為適當者，即可擔任本分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。上開服務期間累積之服務時數，將由本分會開立服務證明書以茲鼓勵。
- 三、隨函檢送志工意願表，有意願者填寫後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分會，如有疑問請電洽承辦人江珍燕專員(07)222-2360分機54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

副本：

會長 李玲玲

編號： (由本會人員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志工意願表

姓名： 生日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職業別：

- 學生 (_____ 學校 / _____ 系所 / _____ 年級)
 社會人士 (_____ 公司 / _____ 職稱)
 家管 其他 (_____)

學歷：

- 國中 高中/職 專科 學院 大學 研究所

E-mail (必填)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興趣專長：

想擔任法扶志工的原因及期待：

電話：(H)
(O)

傳真：
手機：

分會服務時間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上午 (8:30-12:30)						
下午 (13:30-17:30)						

消息來源：親友、同學 學校 文宣 網站 媒體 其他：

是否參加過志工訓練或說明會課程：

否

是

- 本會志工說明會或教育訓練。參加日期 _____
- 其他單位辦理『12小時志工基礎訓練』
- 其他單位辦理『12小時志工特殊訓練』
- 其他 _____

是否有志願服務記錄冊： 是 否

此欄以下由本會人員填寫；

聯絡情形：

面試結果：錄取 不錄取，原因：

聯絡人即承辦人：江珍燕 電話：07-222-2360

報名傳真：07-222-5230 報名 E-mail：swallow3@laf.org.tw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辦理學生志工招募，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130
1346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朝政 0131
0913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

0131
0918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

0131
0918